

# 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要點

93年3月4日教育學程中心92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93年3月18日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3年4月26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94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95年3月15日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8日第8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3日教育學程工作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0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3年9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函修訂  
103年12月17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年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4年5月18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9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29241號函修訂  
103年12月17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年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4年5月18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20287號函修正  
107年9月9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5日107年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2日本校第12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3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11月8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3日本校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師(四)字第1120119011號函修正  
113年1月9日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5月22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總則

第一點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及提升師資培育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名詞界定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前項包含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
- 二、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者,包括主要輔導教師、校長及主任等。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教育實習機構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師資生與實習學生:尚在本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稱為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本校同意前往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稱實習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點 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校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就相關主管及教授代表，聘請 7 至 11 位為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會議審查下列事項：

一、本要點修訂審查。

二、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等學生實習課程修習權益之相關事項。

三、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規定。

四、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五、審查教育實習機構於境外者，其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六、實習契約訂定與修改。

七、其他涉及實習相關重大議題處置事宜。

為加速行政效率與業務分層決行之原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可因應以下教育實習相關審查事項，提請於中心會議中進行審查與討論，必要時得請相關系所人員或教育實習機構人員列席。

一、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二、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三、教育實習起迄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第四點 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至中央主管機關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內公告之教育實習機構（限中等學校），進行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二、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在校生，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出具畢業證書或帶論文實習證明書申請教育實習。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選擇舊制)，擇一適用以下申請原則，並於本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一、學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學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二、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在校生，於修畢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前項擇選舊制實習之申請期限為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前項師資生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提出申請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徒刑確定，且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經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認定有嚴重行為偏差，尚未改善者。

三、經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認定有精神疾病嚴重，且未持有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已痊癒者。

**第五點**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欲修習教育實習者，須於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連續半年，期間與申請時間如下：

一、實習學生擬於八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年十二月份（12/1~12/31）前向本中心辦理申請，並應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二、實習生擬於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前年六月份（6/1~6/30）前向本中心辦理申請，並應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中心實習相關會議審議核准後，或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兩項之限制。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境外實習輔導機制、教育實習法令及實習契約簽訂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規定辦理之。

**第六點** 欲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師資生，需檢具申請資料包含：

一、實習申請書正本。

二、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

五、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

六、教師資格考試通過之成績單。

師資生所繳交之申請資料，需由本中心與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完成，經確認得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俟師資生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若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擇選舊制),則應繳交本點第一項內一至五之資料,俟本中心與各該開設課程單位審核其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完成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本項適用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七點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依內政部役政署函示意旨,檢附本中心開立之「實習同意書」,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教育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公所役政單位。

第八點 欲委託本校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應事先取得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來函進行委託,且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成績單,於本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本中心得依本校培育科別、教育實習輔導人力與資源狀況評估是否接受申請。

本校受理輔導之他校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成績由本校行文送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實習學生應向原師培大學申請教師證書及相關證明書。

### 參、本校之輔導職責

第九點 本校應辦理教育實習事宜,確立實習機構雙方合作事項並保障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與義務。
- 二、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三、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四、教育實習起迄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五、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六、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七、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八、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若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時,其實習契約除前項八點外,應包括境外教育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第十點 本校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及協助實習學生瞭解教育實習事宜,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若實習期間仍有學生保險身份者，可填寫免投保申請書，避免重複投保。
- 五、編訂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及學生訪談。
- 二、研習活動：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相關諮詢服務。
- 四、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或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一點 本校優先遴選校內專任教師，且具有中等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實驗教育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限中等學校）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境外教育實習，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人數，每人每學期以不超過3人為原則，至多4人。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二次。其到校輔導費用由中心相關經費，酌以補助。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歷程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肆、教育實習機構與人員**

第十二點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鼓勵學生申請。

教育實習機構，本校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十三點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四點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四點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五點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

教育實習機構校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事項。

第十六點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 伍、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規定

第十七點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成績評定，應依照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

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第十八點 依本要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九點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發函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進行教育實習之學生：

一、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得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申請教育實習，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二、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須於 117 年 1 月 31 日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逾期未通過者，則須重新進行教育實習。

第二十點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因前項因素應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所繳交之教育實習輔導費用，本校不予退費。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超過該學期三分之一者，應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中止教育實習。於病癒或事故消失後，得自覓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得在原機構參加第二次之教育實習，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點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以書面形式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



作成申訴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以書面形式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陸、實習生的職責

第二十二點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二十三點 實習生應於教育實習後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習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與實習目標。
- 二、實習活動與方式。
- 三、預定進度與評量規定。

前項實習計畫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四點 實習學生應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進行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安排之返校座談或研習，並以公假假別向實習機構請假。

第二十五點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該生家屬。

第二十六點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柒、實習學生之請假規定

第二十七點 實習學生請假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實習輔導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不含週休與國定假日）：

一、事假：三日。

二、病假：七日。

三、婚假：十日。

四、產假：參考教育實習機構適用之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育實習機構適用之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八點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若因產假之原因請假逾四十日，而中止實習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實習，不另收學分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四十日，超過者，本校應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有關實習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捌、附則

第二十九點 原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該生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點 前點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三十一點 本要點適用自 113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112 學年度（含）前修習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悉依實習當時適用之本要點核定版本。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點 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